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邮政生产车辆集中采购项目 (包 2: 邮政场内专用低速半挂牵引车) (第四次) 招标公告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邮政生产车辆集中采购项目(包2: 邮政场内专用低速半挂牵引车)(第四次)(项目编号: CECOM-2024-BD02-0812/02)”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一、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邮政生产车辆集中采购项目
(包2: 邮政场内专用低速半挂牵引车)(第四次)

二、招标编号: CECOM-2024-BD02-0812/02

三、招标内容:

本次购买车辆为邮政生产车辆。具体内容如下:

包号	车型	2024年首批量(辆)	2025年预估量(辆)	订单总数预估量(辆)	采购限价(万元/辆)	中标人数量	中标比例
2	邮政场内专用低速半挂牵引车	53	-	53	50	2	1:0 (1主1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二)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

诚实的商业道德，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四）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五）投标人须为拟投标车辆的制造商或制造商下属销售公司或与制造商同一集团内负责销售的公司。如非制造商投标，须提交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分包的唯一授权书，即同一分包不能同时接受同一制造商对同一产品向两个及以上的制造商授权，制造商与其唯一授权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分包的投标；

（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该标包各车型的采购限价。具体如下：

包号	车型	采购限价 (万元/辆)
2	邮政场内专用低速半挂牵引车	50

（七）投标人须满足技术规范书中的“*”号条款；

（八）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投标人必须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CEC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网址：www.cec-ec.com.cn）。

购买标书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审批通过）—购买招标文件—填写订单信息—（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1）售价为人民币500元/包。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CEC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网址 www.cec-ec.com.cn。

购买标书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审批通过）—购买招标文件—填写订单信息—（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支付(方式)：

1. 电汇购买：完成“注册”后，以“电汇”方式支付并上传电汇底单(不接受个人名义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 网上在线支付购买：完成“注册”后，按“网上在线支付”—提交—个人/企业账户付款—网上支付—进入银联电子支付页面完成付款，审批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银行卡应具备银联、开通网上支付功能）。

客服电话：010-89178317

客服邮箱：service1@ebidding.com.cn

工作时间：09:00-11:30 | 13:30-17:00

注：说明

①请在汇款附言上注明项目编号。

②标书款发票：开立增值税发票以贵司注册时填写企业信息为准。

③务必于投标截止期前在“CEC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保证金相关信息填写，并上传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

(3) 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9:00-11:30，13:30-16: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刘亚杰

联系电话：010-52200340，15210129344、liuyajie@ce-com.cn

注：在购买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均须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和“CEC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cec-ec.com.cn）“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如在购买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以上两个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标书款不予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11月5日上午08:30-09: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

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开标时，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

（二）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2024年11月5日上午08:30-09:3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至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兴海一街与博兴六路交叉口北150米办公楼一层第一会议室，或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09:30前（北京时间）邮寄至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兴海一街与博兴六路交叉口北150米办公楼第一会议室（联系人：逢政、谭景仑：15600271071、15313110882）。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四）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

（一）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兴海一街与博兴六路交叉口北150米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四）查看、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须登录《中国邮政投标管家》进行开标结果的查看。投标人须使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开标结果的确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刘亚杰

联系电话及邮箱：010-52200340，15210129344、liuyajie@ce-com.cn

项目联系人：逢政、谭景仑、李涵、安冬、唐翀

联系电话：15600271071、15313110882、18612667748、15810780064

电子邮件: pangzheng@ce-com.cn、tanjinglun@ce-com.cn、lih@ce-com.cn

--户 名: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344171055868

--联 行 号: 104100005725